

#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94.07.04 九十三學年度口衛系所第八次系務會議暨口衛系學生實習課程第七次會議通過  
94.07.21 九十三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十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95.01.03 九十四學年度口腔醫學院口衛系所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九十四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12 九十五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9.28 九十六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6.10.02 九十六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3 一〇三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4 一〇三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1 高醫院口字第 1041100850 號函公告  
105.04.14 一〇四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9 口腔衛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7.13 口腔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9.23 口腔衛生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0 口腔衛生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6.01 口腔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7.21 高醫院口字第 11011002236 號函公告

- 一、為加強口腔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臨床實習教學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每學年度學生實習日期由本學系實習委員會與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
- 三、實習成績計算由各實習機構評定後送交本學系主負責教師彙整後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處理。
- 四、學生實習分發事宜依本學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後，就學生資格進行審查並分配實習單位名額，經本學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校實習委員會核備。
- 五、實習分發作業：
  - (一)學生需修滿一至三年級全部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始得參與實習。
  - (二)實習分發作業由系主任與導師共同主持，實習班班代協助實習分發當日相關事宜。
  - (三)參加實習學生經公開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實習單位，若分發後有重大特殊理由須變更者，需經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四)實習分發需由學生本人出席參加，若因重大事由不克參加者，需事先申請由委託人持委託書代理出席，若無故不參加分發者，由系主任抽籤決定，不得異議。
  - (五)全體實習生需參加「本學系實習職前說明會」，實習前擇日辦理。
- 六、實習期間請假除須按照各實習單位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七、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除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違規者，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
-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4.07.04 九十三學年度口衛系所第八次系務會議暨口衛系學生實習課程第七次會議通過  
 94.07.21 九十三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十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95.01.03 九十四學年度口腔醫學院口衛系所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九十四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12 九十五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9.28 九十六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6.10.02 九十六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3 一〇三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4 一〇三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1 高醫院口字第 1041100850 號函公告  
 105.04.14 一〇四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9 口腔衛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3 口腔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3 口腔衛生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0 口腔衛生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1 口腔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1 高醫院口字第 11011002236 號函公告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為加強口腔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臨床實習教學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為加強口腔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臨床實習教學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依據母法修正              |
| 同現行規定   | 二、每學年度學生實習日期由本學系實習委員會與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   | 本點未修正               |
| 同現行規定   | 三、實習成績計算由各實習機構評定後送交本學系主負責教師彙整後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處理。   | 本點未修正               |
| 同現行規定   | 四、學生實習分發事宜依本學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後，就學生資格進行審查並分配實習單位名額，經本學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校實習委員會核備。  | 本點未修正               |
| 五、實習分發作業：<br>(一)學生需修滿一至三年級全部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始得參與實習。<br>(二)實習分發作業由系主任與導師共同主持，實習班班代協助實習分發當日相關事宜。<br>(三)參加實習學生經公開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實習單位，若分發後有重大特殊理由須變更者，需經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 | 五、實習分發作業：<br>(一)105 學年度入學前學生需修畢專業課程科目：生理學、口腔解剖學、口腔胚胎與組織學、牙體形態學、口腔衛生學導論。<br>(二)自 105 學年度起學生需修滿一至三年級全部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始得參與實習。<br>(三)實習分發作業由系主任與導師共同主持，實習班班代協助實習分發當日相關事宜。 | 1.刪除原第一款<br>2.新增第五款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p> <p>(四) 實習分發需由學生本人出席參加，若因重大事由不克參加者，需事先申請由委託人持委託書代理出席，若無故不參加分發者，由系主任抽籤決定，不得異議。</p> <p>(五) <u>全體實習學生需參加「本學系實習職前說明會」，實習前擇日辦理。</u></p> | <p>(四) 參加實習學生經公開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實習單位，若分發後有重大特殊理由須變更者，需經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p> <p>(五) 實習分發需由學生本人出席參加，若因重大事由不克參加者，需事先申請由委託人持委託書代理出席，若無故不參加分發者，由系主任抽籤決定，不得異議。</p> |               |
| 同現行規定  | 六、實習期間請假除須按照各實習單位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本點未修正         |
| 同現行規定  | 七、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除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違規者，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   | 本點未修正         |
| 同現行規定  |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點未修正         |
| 九、 <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u>   | 九、本要點系級、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依據學生實習辦法第八條修正 |